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54號

上訴人 謝宗翰

陳思妤

謝岡陵

被上訴人 張家嫻

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

連星堯律師

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

林采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7月30日裁定，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已於114年8月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
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 清 清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